附件2

鄂尔多斯市本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分级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灾害事故类型 | 级别 | 分级标准 | 响应措施 |
| 森林  草原  火灾 | Ⅰ级  响应 |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造成重伤100人以上的。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8000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的，或者造成重伤和死亡合计20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 1.协助火场前线指挥部及时调整扑火方案。  2.进一步增调各类扑火力量跨旗区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请求自治区支援。  3.根据旗区人民政府的请示，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4.组织通信、电力、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保障应急通信、电力、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气象部门利用卫星遥感监测火情，提供火场附近气象站、应急加密观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气象预报。做好火场人工增雨作业准备，根据天气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6.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它重大事项。 |
| Ⅱ级  响应 |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 1.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受总指挥委托的副总指挥，组织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带队，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请示，市指挥部调派森林消防队伍和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实施跨旗区支援。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支援。  4.气象部门利用卫星遥感监测火情，提供火场附近气象站、应急加密观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气象预报。做好火场人工增雨作业准备，根据天气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5.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
| Ⅲ级  响应 |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 1.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进展情况和火场态势，组织林业草原、气象、应急管理、森林消防等部门会商火情，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同时及时向市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2.根据需要，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气象局、市森林消防中队等部门组成工作组，赶赴火灾发生地，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相邻旗区专业扑火队伍做好跨旗区增援准备，参加火灾扑救任务。  4.保护重要目标。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全力消除威胁。  5.气象部门利用卫星遥感监测火情，提供火场附近气象站天气实况和火场气象预报。做好火场人工增雨作业准备，根据天气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
| IV级  响应 |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造成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10公顷以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1.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监测热点反馈，及时调度火情信息，同时立即向市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2.林业草原部门组织地方扑火力量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3.驻地森林消防队伍参加火灾扑救。  4.气象部门利用卫星遥感监测火情，提供火场附近气象站天气实况和火场气象预报。做好火场人工增雨作业准备，根据天气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5.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  |  |  |  |
| --- | --- | --- | --- |
| 灾害事故  类型 | 级别 | 分级标准 | 响应措施 |
| 水灾  (汛期) | Ⅰ级  响应 |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启动市级气象灾害（暴雨）Ⅰ级应急响应。  2.水文预报或实测黄河干流石嘴山水文站流量达到6000立方米/秒。  3.水文预报或实测窟野河、无定河、皇甫川、十大孔兑有1条或以上发生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  4.黄河干流鄂尔多斯段河道堤防发生决口、窟野河、无定河、皇甫川鄂尔多斯段等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多处决口，十大孔兑河道堤防发生多处决口，主城区河道重要堤段发生多处漫溢或决口，其它中小型河道堤防发生多处决口。  5.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达到校核水位，中型水库发生垮坝。3个及以上小型水库（含淤地坝、治沟骨干坝工程）出现垮坝或串坝。  6.康巴什区或东胜区发生重度内涝，或者3个旗区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发生重度内涝。  7.受持续强降雨或洪水影响，辖区已经发生流域性严重洪涝灾害或大范围特重洪涝灾害。  8.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1.市指挥部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市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市指挥部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形势，视频连线各旗区指挥部，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根据需要并报经市委主要领导同意，宣布全市进入紧急防汛期，关闭所有沿街门店，关停公交、出租，人员就近避险。  3.市指挥部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和指挥部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指挥部。  4.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市防办工作专班24小时集中驻场办公。  5.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市指挥部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6.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前方指导组带队的副市长任指挥长，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7.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工信部门协调组织各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军区、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交通运输和铁路民航部门组织应急运输工具，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住建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9.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市防办提供的暴雨、洪水及抗灾的有关信息，根据市指挥部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10.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实况，同时滚动发布天气预报，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鄂尔多斯市水文水资源中心每2小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市水利局每日3次报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局每日3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管理局每日3次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3次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旗区指挥部每日3次向市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1.强降雨区和启用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安置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2.强降雨发生地指挥部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按照程序请求市指挥部和鄂尔多斯军分区、武警鄂尔多斯支队支援。重点工程和旗区的有关领导须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全面停止生产，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市住建设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落实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市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大型超市、餐饮场所、会展等全面停止营业。市教育体育部门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托育机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所有道路车辆（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停止行驶，正在行驶中的车辆如立即停驶无法保障安全的，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应及时采取停运措施和发布相关公告。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和启用蓄滞洪区，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和蓄滞洪区滞蓄洪水作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和行洪障碍物，畅通行洪通道。  强降雨区城市管理、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和公园，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城管、水利、交通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住建、城管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向自治区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全自治区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自治区指挥部协调调动驻自治区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

|  |  |  |  |
| --- | --- | --- | --- |
| 灾害事故  类型 | 级别 | 分级标准 | 响应措施 |
| 水灾  （汛期） | Ⅱ级  响应 |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且启动市级气象灾害（暴雨）Ⅱ级应急响应。  2.水文预报或实测黄河干流石嘴山水文站流量达到5000立方米/秒。  3.水文预报或实测窟野河、无定河、皇甫川、十大孔兑有1条或以上发生20年一遇以上、50年一遇以下洪水。  4.黄河干流鄂尔多斯段堤防出现较大险情，窟野河、无定河、皇甫川鄂尔多斯段等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决口，十大孔兑河道堤防出现决口，主城区河道重要堤段发生漫溢或决口，其它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特大险情。  5.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达到设计水位，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1～2个小型水库（含淤地坝、治沟骨干坝工程）出现垮坝。  6.康巴什区或东胜区发生中度内涝。  7.受持续强降雨或洪水影响，辖区已经发生大范围严重洪涝灾害或较大范围特重洪涝灾害。  8.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响应的情况。 | 1.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向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市防办工作专班开展集中驻场办公。  2.市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牧、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财政、宣传、军分区、武警、预备役、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形势，视频连线有关旗区指挥部，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市指挥部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  4.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前方指导组带队的副市长任指挥长，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5.市指挥部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旗区党委政府和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指挥部。  6.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中队、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业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工信部门协调组织各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军区、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交通运输和铁路民航部门组织应急运输工具，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住建部门组织做好城镇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协调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做好砂石料等防汛物料运输保障。  8.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市防办提供的暴雨、洪水以及抗灾的有关信息，根据市指挥部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9.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实况，同时滚动发布天气预报，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鄂尔多斯水文水资源中心每3小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市自然资源局每日2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水利局每日2次报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管理局每日2次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2次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旗区指挥部每日2次向市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1.强降雨发生地指挥部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指挥部和鄂尔多斯军分区、武警鄂尔多斯支队支援。重点工程和旗区的市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和启用蓄滞洪区，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和蓄滞洪区滞蓄洪水作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和行洪障碍物，畅通行洪通道。强降雨区城市管理、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城管、水利、交通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住建、城管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能源部门督导各煤炭矿山企业及时清理矿井周边山坡地带排水沟，在山坡地带堆砌沙袋、土堆，或及时对山体采取加固、加强措施。检查封闭不良的钻孔，地面裂缝、裂隙情况以及井下水仓、水泵等排水设施和系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  |  |  |
| --- | --- | --- | --- |
| 灾害事故  类型 | 级别 | 分级标准 | 响应措施 |
| 水灾  （汛期） | Ⅲ级  响应 |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且启动市级气象灾害（暴雨）Ⅲ级应急响应。  2.水文预报或实测黄河干流石嘴山水文站流量达到4000立方米/秒。  3.水文预报或实测窟野河、无定河、皇甫川、十大孔兑有1条或以上发生10年一遇以上、20年一遇以下的洪水。  4.黄河干流鄂尔多斯段堤防出现一般险情，窟野河、无定河、皇甫川鄂尔多斯段等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十大孔兑河道堤防出现滑坡或较大范围渗漏等较大险情，主城区河道发生较大险情，其它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5.大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其它小型水库（含淤地坝、治沟骨干坝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6.受持续强降雨或洪水影响，辖区内已发生较大范围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7.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1.市指挥部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各级党委政府和指挥部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指挥部。  2.市指挥部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牧、宣传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旗区指挥部，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市指挥部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4.市指挥部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事发地防汛抢险救援。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中队、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并协助已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5.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6.电力、工信、水利、能源、林草、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木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成员单位防汛职责，视情启动部门、领域或行业防汛应急预案。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8.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实况，同时滚动发布天气预报，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鄂尔多斯市水文水资源中心每3小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市自然资源局每日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水利局每日报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管理局每日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10.发生洪涝灾害的旗区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市指挥部和鄂尔多斯军分区和武警鄂尔多斯支队支援。洪涝灾害影响地区指挥部每日向市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

|  |  |  |  |
| --- | --- | --- | --- |
| 灾害事故  类型 | 级别 | 分级标准 | 响应措施 |
| 水灾  （汛期） | IV级  响应 |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且启动市级气象灾害（暴雨）Ⅳ级应急响应。  2.水文预报或实测黄河干流石嘴山水文站流量达到2500立方米/秒。  3.水文预报或实测窟野河、无定河、皇甫川、十大孔兑有1条或以上发生5年一遇以上、10年一遇以下的洪水。  4.黄河干流鄂尔多斯段堤防出现险情，窟野河、无定河、皇甫川鄂尔多斯段等河道堤防出现一般险情，十大孔兑河道堤防出现一般险情，主城区河道发生一般险情，其它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5.大型水库出现险情，中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其它小型水库（含淤地坝、治沟骨干坝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6.受持续强降雨或洪水影响，辖区内已经发生局部较重以上的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7.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1.市指挥部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各旗区党委政府和指挥部按照通知要求抓好防范应对，并将落实情况上报市指挥部。  2.市指挥部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住建、自然资源、农牧等相关部门联合会商，视频连线有关旗区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3.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中队、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电力、工信、水利、能源、林草、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木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成员单位防汛职责，视情启动部门、领域或行业防汛应急预案。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日报告雨情监测实况，同时滚动发布天气预报，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鄂尔多斯水文水资源分中心每日报告水情信息；市水利局每日报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局每日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管理局每日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市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9.发生洪涝灾害的旗区指挥部启动本级防汛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认为需要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支援时，及时提请市指挥部指导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每日向市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  10.发生洪涝灾害的旗区指挥部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并于每日向市指挥部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  |  |  |  |
| --- | --- | --- | --- |
| 灾害事故  类型 | 级别 | 分级标准 | 响应措施 |
| 水灾  (黄河  凌汛期) | Ⅰ级  响应 | 1.当凌水位距堤防顶垂直高度达到0.5米时。  2.干流鄂尔多斯段河道堤防发生决口或者多处出现严重险情。  3.应急分洪区围堤发生决口。  4.其他需要启动防凌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1.市指挥部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市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军分区、武警、消防救援等部门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形势，视频连线相关旗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根据需要并报经市委主要领导同意，宣布全市进入紧急防汛期，同时将情况上报自治区防指。  3.市指挥部发布全力做好防凌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相关旗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指挥部。  4.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市防办24小时集中驻场办公。  5.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市指挥部派出由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带领市指挥部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凌抢险救灾工作。市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做好通信保障。  6.市防凌前线指挥部进入备战状态，负责组织、调度、协调凌汛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市指挥部调集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中队、市水利局等部门及鄂尔多斯军分区、武警鄂尔多斯支队增调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市指挥部可直接从出险段或溃口的邻近旗区调集抢险队伍、抢险机械、抢险物资增援抗凌抢险。必要时请求自治区防指协调调动驻自治区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8.市水利局上报自治区申请启用蓄滞洪区，分流凌水。  9.当堆冰后水位迅速上涨，市防凌爆破队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实施冰凌爆破作业，炸通卡塞河段，开通凌洪下泄通道。  10.市指挥部根据险情发展和抢护情况，适时请示自治区防指，请调空军等措施进行破冰，确保流凌畅通。  11.如果经抢险无效漫顶决口，防凌抢险前线指挥部要将抢险人员、抢险机械安全撤离。  12.发生决口或严重险情的旗，或尚未完成移民安置的黄河滩区所在的旗防凌抢险前线指挥部要按照旗级防凌应急预案的部署，由相关责任人组织群众按照预案编制的撤离路线安全、妥善地撤离，并将其安置到预案中的安置地点，确保每位群众的人身安全。  13.启用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安置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4.市指挥部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15.协调其他队伍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16.组织通信技术力量，采取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17.加强加密信息报送和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部门每日报告气温、风力等监测实况，同时滚动发布未来3日天气预报。鄂尔多斯水文水资源分中心每日2次向市防办报告鄂尔多斯段沿河水位，转发黄委会宁蒙水文水资源中心关于黄河内蒙古段主河道水文站水情信息。市水利局每日2次向市防办报告封开河、工情、凌情、冰情等信息，蓄滞洪区当日分凌水量、累计分凌水量以及运行情况，发生工程险情应当在收到险情报告后1小时内报送市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每日2次报告凌汛灾情信息，重大灾情在在灾害发生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上报，并做好滚动续报。市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受凌灾影响旗每日2次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8.市电力、通信、水利、能源、林草、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木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19.沿黄各旗人民政府要组织民政、卫生等部门，根据凌汛灾害发生在冬季的特殊情况，安排好受灾群众的吃、住、生活用品及医疗卫生防治等工作。 |

|  |  |  |  |
| --- | --- | --- | --- |
| 灾害事故  类型 | 级别 | 分级标准 | 响应措施 |
| 水灾  （黄河  凌汛期） | Ⅱ级  响应 | 1.当凌水位距堤防顶垂直高度1米时。  2.干流鄂尔多斯段堤防发生较大险情。多处险工险段发生严重险情。  3.应急分洪区发生较大险情。  4.其他需要启动防凌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1.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向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市防办集中驻场办公。  2.市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军分区、武警、消防救援等部门及专家会商，滚动研判形势，视频连线有关旗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市指挥部派出由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带领的市指挥部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凌抢险和救灾工作。市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做好通信保障。  4.市防凌前线指挥部进入备战状态，负责组织、调度、协调凌汛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市指挥部发布进一步做好防凌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防凌抢险工作要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下进行,旗党委政府和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密切配合，协调作战并将落实情况报市指挥部。  6.市指挥部调集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中队、市水利局等部门增调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市指挥部可直接从出险段的邻近旗区调集抢险队伍、抢险机械、抢险物资增援防凌抢险救援。必要时请求鄂尔多斯军分区、武警鄂尔多斯支队支援。  7.市水利局上报自治区申请启用蓄滞洪区，分流凌水。  8.所属旗全民动员，由旗武装部牵头带队，组织所有基干民兵和抢险群众上堤巡查守护，实行军民联防。  9.抢险队伍全力加固一道防线，同时要按技术标准加高培厚二道防线，尽可能缩小淹没范围，如果堤后渗漏加重，要尽快实施在迎水面防渗和背水面导渗处理。  10.当堆冰后水位迅速上涨，市防凌爆破队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实施冰凌爆破作业，炸通卡塞河段，开通凌洪下泄通道。  11.市指挥部在接到有关旗的报告后，根据险情发展和抢护情况，适时请示自治区防指，请调空军等措施进行破冰，确保流凌畅通。  12.发生险情的旗防凌抢险前线指挥部要按照旗级防凌应急预案的部署，做好组织群众按照预案编制的撤离路线安全、妥善撤离的准备。尚未完成移民安置的黄河滩区、蓄滞洪区要按照撤离方案做好随时撤离的准备。必要时，按照预案由相关责任人组织撤离。  13.加强信息报送和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部门每日向市防办报告气温、风力等监测实况，同时滚动发布未来3日天气预报；鄂尔多斯水文水资源分中心每日向市防办报告鄂尔多斯段沿河水位，转发黄委会宁蒙水文水资源中心关于黄河内蒙古段主河道水文站水情信息；市水利局每日向市防办报告封开河、工情、凌情、冰情等信息，蓄滞洪区当日分凌水量、累计分凌水量以及运行情况，发生工程险情应当在收到险情报告后1小时内报送市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每日报告凌汛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受凌灾影响旗每日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4.市电力、通信、能源、林草、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油料、木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15.各旗人民政府组织民政、卫生等部门，根据凌汛灾害发生在冬季的特殊情况，安排好受灾群众的吃、住、生活用品及医疗卫生防治等工作。 |

|  |  |  |  |
| --- | --- | --- | --- |
| 灾害事故  类型 | 级别 | 分级标准 | 响应措施 |
| 水灾  （黄河  凌汛期） | Ⅲ级  响应 | 1.当凌水位距堤防顶垂直高度1.5米时。  2.干流鄂尔多斯段堤防发生一般险情。险工险段发生严重险情。  3.应急分洪区发生一般险情。  4.其他需要启动防凌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1.市指挥部发布加强防凌工作通知，各级相关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指挥部。  2.市指挥部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凌形势，视频连线有关旗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市指挥部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事发地防凌抢险救援。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中队、市水利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并协助已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4.市指挥部调集市防凌爆破队对卡冰段实施爆破除险。  5.市水利局上报自治区申请启用蓄滞洪区，分流凌水。  6.由旗防指总指挥发布启动旗级防凌应急预案，成立以旗第一领导为总指挥的防凌抢险前线指挥部，同时旗委、旗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坐镇指挥防凌抢险工作。  7.旗防指正副总指挥要分段负责指挥抢险工作，调动常备的防凌队伍，立即将应急抢险物资运送上堤，储备到易出险的地段，抢险机械做好抢险的一切准备，随时准备投入抢险工作，并积极发动村民全力加固防御力量薄弱的堤段。组织人员昼夜巡堤查险，并增加专门看护人员24小时巡查险工险段和穿堤涵洞。  8.各有关苏木乡镇领导要按照旗防凌抢险前线指挥部的要求，及时组织群众投入到防凌一线，认真做好巡堤查险、重点地段涵洞的防守工作，按照责任制分工，尽最大能力安排人员巡查堤防、重点段落，每处穿堤涵洞要有专人负责把守，要明确责任和位置，发现险情及时处理上报。堤防管理段要切实做好各项防凌工作的督促指导工作，第一时间了解和上报凌汛险情。  9.做好信息报送和分析，持续开展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报告气温、风力等监测实况；鄂尔多斯水文水资源分中心报告黄河鄂尔多斯段沿河水位；市水利局报告封开河、工情、凌情、冰情等信息，蓄滞洪区当日分凌水量、累计分凌水量以及运行情况，发生工程险情应当在收到险情报告后1小时内报送市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凌汛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相关旗区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10.电力、通信、能源、林草、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油料、木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

|  |  |  |  |
| --- | --- | --- | --- |
| 灾害事故  类型 | 级别 | 分级标准 | 响应措施 |
| 水灾  （黄河  凌汛期） | IV级  响应 | 1.根据气象或者水文预报,可能发生凌汛灾害。  2.出现堆冰现象,水位开始上涨,可能需要采取破冰手段时。  3.当凌水位距堤防顶垂直高度2米时。  4.干流鄂尔多斯段堤防出现险情，险工险段发生较大险情。  5.应急分洪区发生险情。  6.其他需要启动防凌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1.市指挥部发布防凌工作通知，督促相关旗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防范应对，并将落实情况上报市指挥部。  2.市指挥部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等相关部门联合会商，视频连线有关旗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中队、市水利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力量及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各旗分管防汛防凌的领导和旗防指的领导立即上岗到位。各分段负责领导按照防指的安排部署，全面负责本辖区的防凌工作。组织好抢险队伍，做好物资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强24小时巡堤查险和险工险段及穿堤涵洞防守的工作。  5.旗水利和防汛部门要密切关注水情和凌情变化，并视凌汛的形势，按照分工加强对河势变化及各类险情的观测，组织技术人员提前制定抢险方案，做好工程抢护准备的技术指导工作，并及时向市防凌前线指挥部汇报。  6.各有关苏木乡镇要按照旗防指的部署，配合分段负责的旗领导，认真组织群众积极参加堤防、险工、险段的防守和巡查及穿堤涵洞防守的工作，有关河道管理段要切实做好一线的巡堤查险、重点地段防守的督促指导工作。  7.市气象局报告气温、风力等监测实况；鄂尔多斯水文水资源分中心报告黄河鄂尔多斯段沿河水位；市水利局报告封开河、工情、凌情、冰情等信息；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凌汛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相关旗区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8.电力、通信、能源、林草、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油料、木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

|  |  |  |  |
| --- | --- | --- | --- |
| 灾害事故  类型 | 级别 | 分级标准 | 响应措施 |
| 旱 灾 | Ⅰ级  响应 | 1.发生农牧业特大干旱或城镇特大干旱。  2.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超过10万人。  3.8个及以上旗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供水危机。  4.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1.市指挥部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按照权限调度本辖区内的水量。根据预案组织抗旱，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分管抗旱工作的领导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市指挥部领导组织抗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抗旱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旗区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3.市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市指挥部的抗旱工作要求；进一步协调跨旗区水量分配。  4.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班值守。  5.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10天逐日天气预报”“未来30天区域天气预报”。每日滚动制作延伸期气候预测和降水天气过程预测。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每月逢3（3日、13日、13日）、逢8（8日、18日、28日）向市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鄂尔多斯水文水资源中心每月旬初（1日、11日、21日）向市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6.市水利、农牧、住建、应急等抗旱重点单位（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对地表水与地下水等水源实施统一调度、采取水系联网、多源互补的方式，优化配置供水水源；严格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优先保证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用水。一方面要动员广大群众节约用水，另一方面要限制或关停部分高耗水服务行业、一般企业用水，实行分时分段供水，保证基本生活用水，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紧急动用后备水源，使有限水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7.市财政部门会同各旗区人民政府紧急安排下拨抗旱应急和救灾安置资金。  8.市气象局部门会同各旗区人民政府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抢抓有利时机和云水条件，尽可能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提高作业效果，最大限度开发空中水资源。  9.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10.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11.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12.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
| Ⅱ级  响应 | 1.发生农牧业严重干旱或城镇严重干旱。  2.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5～10万人。  3.6个及以上旗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供水危机。  4.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1.市指挥部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按照权限调度本辖区内的水量。根据预案组织抗旱，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分管抗旱工作的领导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市指挥部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坐镇指挥，组织抗旱形势会商，部署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旗区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3.市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市指挥部的抗旱工作要求；协调跨旗区的水量分配。  4.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班值守。  5.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10天逐日天气预报”“未来20天区域天气预报”。每2天滚动制作延伸期气候预测和降水天气过程预测，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每月逢3（3日、13日、23日）、逢8（8日、18日、28日）向市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鄂尔多斯水文水资源中心每月旬初（1日、11日、21日）向市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6.市指挥部协调优化配置和科学调度有限水量。受旱地区的抗旱水源实行统一管理和调度，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的管理和监督。市水利、农牧、住建、应急等抗旱重点单位（部门）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制定用水计划，统一调度，做到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优先保证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用水。  7.市农牧部门会同各旗区人民政府大力推广应用抗旱剂、节水设备等科技产品。做好抗旱保畜和饲草料调剂调运工作。抓好粮食、高效农作物的抗旱保丰收工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玉米大豆套种工作，统筹利用好撂荒地促进农牧业生产发展。及时进行补种改种，扩大低水耗、耐旱作物的种植面积和规模。同步抓好虫情监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确保大旱之年无大疫。  8.市财政部门会同各旗区人民政府及时安排下拨抗旱应急资金，重点用于应急抗旱饲草料补充和开展农村牧区人畜饮水安全等抗旱应急工作。  9.市气象局部门会同各旗区人民政府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科学调配力量，选准作业区域，备足作业物资装备，抢抓有利时机和云水条件，尽可能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充分开发空中水资源，最大限度缓解旱情。  10.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11.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12.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
| 旱 灾 | Ⅲ级  响应 | 1.发生农牧业中度干旱或城镇中度干旱。  2.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2～5万人。  3.4个及以上旗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供水危机。  4.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1.市指挥部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按照权限调度本辖区内的水量。根据预案组织抗旱，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分管抗旱工作的领导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市指挥部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坐镇指挥，组织抗旱形势会商，部署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旗区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3.市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市指挥部的抗旱工作要求；协调跨旗区的水量分配。  4.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天气预报。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气象部门及时向市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鄂尔多斯水文水资源中心向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市水利、农牧、住建、应急等抗旱重点单位（部门）采取切实措施应对旱灾，优化配置供水水源，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抗旱用水。  6.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7.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
| IV级  响应 | 1.发生农牧业轻度干旱或城镇轻度干旱。  2.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1～2万人。  3.2个及以上旗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供水危机，或者东胜区，或者康巴什区发生供水危机。  4.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1.市指挥部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按照权限调度本辖区内的水量。根据预案组织抗旱，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分管抗旱工作的领导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市指挥部副指挥长、防办主任主持召开抗旱形势会商，部署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旗区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3.市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市指挥部的抗旱工作要求；协调跨旗区的水量分配。  4.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天气预报。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气象部门及时向市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鄂尔多斯水文水资源中心向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市水利、农牧、应急部门会同各旗区人民政府切实做好灌溉和抗旱设施的维护管理。结合水毁工程修复，及时对灌溉渠道实施清淤、补漏和硬化，加强渠系管理，提高水的利用率。及时维修水泵、汽（柴）油发电机组、输水管、固定式拉水车、移动储水罐等抗旱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补充必要的抗旱设备，使其保持良好状况，确保在抗旱中能充分发挥作用。  6.受旱区水利、农牧部门采取节水措施。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的准备。持续规范取用水秩序，加强农田灌溉指导，防止跑冒滴漏和浪费水源现象，加强监督执法，对各类违规取用水、破坏用水设施、扰乱用水秩序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



|  |  |  |  |
| --- | --- | --- | --- |
| 灾害事故  类型 | 级别 | 分级标准 | 响应措施 |
| 自然灾害救助 | Ⅰ级  响应 | 1.因灾死亡20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0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达到全市农牧业人口30％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按照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启动市Ⅰ级应急响应后，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旗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启动应急机制。召开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会商会，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及有关受灾旗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及重点涉灾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市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中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准备。鄂尔多斯军分区、武警鄂尔多斯支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旗区人民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  2.受灾人员救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中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鄂尔多斯军分区、武警鄂尔多斯支队、市交通运输局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车辆通行畅通。市铁路民航中心协调驻地民航企业，为救灾提供铁路民航应急运输保障服务。市财政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资金安排建议紧急下达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出库准备，并配合物资接收方做好物资调运。必要时，向自治区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体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市农牧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市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市银保监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o.市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市铁路民航中心协调驻地铁路民航企业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中国联通鄂尔多斯分公司、中国移动鄂尔多斯分公司、中国电信鄂尔多斯分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市水利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市相关涉灾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或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市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呼吁社会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团市委等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志愿者，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信息发布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  |  |  |  |
| --- | --- | --- | --- |
| 灾害事故  类型 | 级别 | 分级标准 | 响应措施 |
| 自然灾害救助 | Ⅱ级  响应 | 1.因灾死亡15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20%以上、30％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高。 |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启动市Ⅱ级应急响应后，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旗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及有关受灾旗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救灾支持措施。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及重点涉灾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市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中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准备。鄂尔多斯军分区、武警鄂尔多斯支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旗区人民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  2.受灾人员救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中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鄂尔多斯军分区、武警鄂尔多斯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民航中心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车辆通行畅通。市铁路民航中心协调驻地民航企业，为救灾提供铁路民航应急运输保障服务。市财政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资金安排建议紧急下达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出库准备，并配合物资接收方做好物资调运。必要时，向自治区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体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农牧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市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市银保监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市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市铁路民航中心协调驻地铁路民航企业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中国联通鄂尔多斯分公司、中国移动鄂尔多斯分公司、中国电信鄂尔多斯分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市水利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市相关涉灾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或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市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呼吁社会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团市委等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志愿者，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信息发布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  |  |  |  |
| --- | --- | --- | --- |
| 灾害事故  类型 | 级别 | 分级标准 | 响应措施 |
| 自然灾害救助 | Ⅲ级  响应 | 1.因灾死亡10人以上、1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1000间或3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启动市Ⅲ级应急响应后，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旗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组织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旗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及时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精神。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市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  3.派出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或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指导受灾旗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旗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 IV级  响应 | 1.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2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600间或20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引起社会关注。 |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启动市Ⅳ级应急响应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旗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及时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精神。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市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  3.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或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根据受灾旗区申请，给予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方面支援。  7.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  |  |  |  |
| --- | --- | --- | --- |
| 灾害事故  类型 | 级别 | 分级标准 | 响应措施 |
| 生产安全  事故 | Ⅰ级  响应 | 1.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100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事故。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 市人民政府、事发地旗区启动一级响应并组织做好先期应对工作。待国家、自治区工作组到达时，市现场指挥部向其移交指挥权，市、旗区人民政府配合做好应对工作。 |
| Ⅱ级  响应 | 1.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 市人民政府、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启动不低于自治区级别的响应并组织做好先期应对工作。自治区现场指挥部到达时，市指挥部向自治区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市、旗区两级人民政府配合做好应对工作。 |
| Ⅲ级  响应 | 1.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事故。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 市人民政府、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成立市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组织处置。现场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领导担任，根据本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处置。 |
| IV级  响应 | 1.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1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下的事故。  4.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事故。 | 旗区人民政府、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单位视情成立旗区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旗区人民政府领导担任，根据本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处置。市有关部门视情指导。 |